

第八讲

手巾(仆人身份)

《约翰福音》第13章第1-17; 第34-35节

“是困惑，不是趣事”

上帝的旨意

世上唯一安全的地方在上帝的旨意中!“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”(马太福音6章33节上)。首先是他的国!就连耶稣也说，“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自己的意思”(马太福音26章39节下);“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”(希伯来书10章7节; 见9节);“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”(马太福音6章10节下)。神性性在我们的宗教文化中占主宰的地位，然而人们对上帝的旨意却关注甚少。很少人了解人们每日的态度言行有多重要。基督徒永远不“下班”。做神的奴仆决不是一件易事，不能一劳永逸，永远没有尽头。我们得不断前进，向上攀登。

为什么许多人想信神，却又对神的旨意不感兴趣呢?原因在于对神的错误认识:

一、有人认为神的旨意不好。他们觉得应该及时行乐，而遵从神的旨意只会使自己难过。撒旦说神夺去了人生活的乐趣。许多基督徒称，虔诚的信心等于了无乐趣!这种情况谁愿意?要探知神的旨意，先要认识神。神是好的，是可以信赖的。神一心想要我们最好。看不到神的好处的基督徒是瞎眼的基督徒。有神存在是我们最大的幸事。让神为神吧!

最大的认识莫过于认识神的旨意。

最大的发现莫过于发现神的旨意。

最大的智慧莫过于遵从神的旨意。

二、第二点错误认识是“上帝规划了我一生的蓝图。”这种理解与《圣经》不符，也与情理不合。上帝只是导引世人，而不是规划世人。亚伯拉罕出行的时候并不知要身往何处。耶稣只说了一句：“跟从我。”这就是我们每日的信心之旅。所以问题不是“神对我的一生有何旨意”，而是“神的旨意是什么”。神并不注重为世人具体指路，他只说，“把你的生命交付于我。”神想要给予的指引多于人们想得到的指引。我们该做的不

是重写《圣经》，而是找对自己的位置，做好自己的本份。不能强求神遵从我们的意愿，要认清神在干什么，并参与他的工作。

三、人们对上帝的指引常有糊涂认识。我听到有人说，“上帝告诉我……。”他们是先知吗？他们受到神的启示了吗？他们能续写《圣经》吗？不幸的发生在于，人们错误地以为神召唤自己去布道、去传教、去建造神的帝国。人们大都希望以“咨询顾问的才能”来侍奉神。但生活不是自助餐厅，想吃什么就可以挑选什么。人的一生全凭上帝的权威管辖。我们坐在神的脚下，而不是神的身边。你若知道在《圣经》中能发现多少神的旨意，定会大感惊异。《圣经》讲的是品格和神性，讲的是“我们是什么人”。神的智慧不关乎聪明、才智、或天分，而关乎品格。“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，先是清洁，后是和平，温良柔顺，满有怜悯，多结善果，没有偏见，没有假冒”（雅各书3章17节）。基督徒在从吃奶到吃干粮的成长途中，已经把他们的心窍练习得通达，能分辨好歹了（希伯来书5章11—14节）。先去读《圣经》吧！“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，免得我得罪你”（诗篇119篇11节）。

《圣经》并不告诉我们如何生活，从事何职业。神的指引通过天佑来体现。有些事物或许不是神的旨意，却包含了神的旨意。他希望我们明白他的旨意，不断赋予我们力量来遵从他的旨意。“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这教训”（约翰福音7章17节上）。有多少人每天哪怕花上五分钟来考虑神的旨意呢？要深入地挖掘、祈祷、倾听、观察。对付出了努力的人，神会显示自己的旨意。你今天不遵守神的旨意，就别指望神明天告诉你他想要你做什么！

“但你们不可这样；你们里头为大的，倒要象年幼的；为首领的，倒要象服事人的。是谁为大？是坐席的呢？是服事人的呢？不是坐席的大吗？然而，我在你们中间，如同服侍人的”。

（路加福音22章26—27节）

神只用仆人！其他人别提申请。仆人的心离神最近。耶稣是仆人！我则是仆人耶稣众多仆人中的一个！《圣经》中多少重大的话语都被曲解了。请看“十字架”一词。它曾具有丑陋、血腥、痛苦、谦卑和野蛮的意义，如今却变成美妙、贵重、无害的意义了。当代人想要不背十字架的耶稣。追随耶稣就意味着走向十字架。耶稣背负耶稣的十字架，我们背负我们的十字架。耶稣召唤我们去死。我们不能忘记十字架讨厌的地方（加拉太书5章11节）。再看“爱”一词。这一重大的词被降格成无谓情感的代名词。应该加上“坚强”一词作为它的限定语。再看“仆人”一词。“奴仆”意味着无权、无势、无手腕，完全为他人所有。我们已经将这一概念浪漫化，使它丧失了意义。耶稣给世界建立了“手巾次序”。上帝建造教会的唯一的工具就是一条手巾。这是空前绝后的事。上即是下；在后即是在先；死是为了生；付出才能得到（马太福音20章16节；马可福音9章35节）。在基督里一切都是“颠倒的”。

上帝只用仆人，而不用“教会工作者”。“教会工作者”不是《圣经》的说法。人人都希望自己被看作仆人，可谁也不愿自己被当成仆人对待。大家也没有排着队争先恐后地想当仆人。在上帝心目中，没有人太渺小他不能用，只有人太高大他用不上！耶稣给十二个门徒讲的最后一课是有关“手巾的一课”。他劝告门徒行他之所行。每当门徒们抬高自己，耶稣都要责备他们（马可福音10章35—45节）。仆人身分就是基督徒的身分，基督徒要做的只是服事。我们的教会应成为“仆人的教会”，而不是“成功的教会”。谦卑源自感恩之心。谦卑使我们顺从。现在我们又回到每日与上帝同行的话题上来了，其本质便是：仆人的身份！我们会“拾起手巾”吗？

高傲的头脑和肮脏的脚

《约翰福音》第13章写得非常精彩。凡人写不出《圣经》来，即使有人能写，他也不会愿意。本章讲述的

地点是“上房”，时间是最后的晚餐。马太、马可和路加都交代了主的晚餐情况，而《约翰福音》第13章里却没有相应的内容。约翰写到了手巾，这是马太、马可和路加都没有提到的。鉴于其特殊身分，约翰将该事件富有人性的一面展示给了世人，同时还描写了上帝出现的罕见场面。

就在十字架的阴影下，众门徒争论：“谁为最大？”“门徒中谁最重要？”耶利米告诫以色列人（犹太人）不要替自己图谋大事（耶利米书45章5节）。这一点很难学会。《约翰福音》第13章第1节中说：“（耶稣）爱他们到底”。直到耶稣痛苦地死去，这至高的爱始终伴随着他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稣需要他的门徒，可门徒们却还在满怀傲慢地争论。耶稣仍然爱他们。他不去责备他们，也不用手指着他们，或祈祷上帝另给他“一群门徒”。他没有说，“五旬节快到了，父啊，我们怎能同这群人一起开办教会呢？”以上的事情耶稣一件也没做。他把水倒在盆里，拿一条手巾束腰，去洗门徒的脚。读到这里，我不禁想：“别这样，耶稣。让他们给你洗脚才是！”谦卑不起作用了。

可上帝还是上帝。写第13章时约翔回忆了当晚发生的事情。是什么改变了他？他在耶稣身上看到了万能上帝，他双膝跪下，为门徒们洗脚！按照礼节，人们要以洗脚款待客人。自高自大、争权夺势的人不会做这件事，可耶稣却做了！上帝要的是仆人，可世人却想当“明星”。上帝这里没有“明星”的位子。你不再服事的时候，抱怨就来了！指手划脚的人是不去做服事之事的！

仆人的事就是洗脚，没别的可说！仆人也无权选择给谁洗脚。耶稣给犹大洗了脚（或者说，他本来也要给他洗脚的）。洗脚不与虔诚相干。犹太文Mi shnah一书提到犹太男子可以为奴，然而，他们不因替人洗脚而降低身分。耶稣把自己当成了仆人，而且是最低等的仆人。仆人无须表现自己，也没什么可以损失。耶稣用手巾束起自己的腰，他想表明：“我得服事你，因为我属于神。”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救世主只能用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仆人。

不流血的教会不能赐福。
不做服事的教会不能救人。
不受苦的教会不能替人赎罪。
不能死的教会不能生。

“彼得的信条”¹

门徒的人性总是表现为自高自大！上帝的神性总是表现为谦卑！彼得就是个很好的例子。他问了一个或许是《圣经》中最傻的问题：“主啊，你洗我的脚吗？”（约翰福音13章6节下）。耶稣把水倒在盆里，拿一条手巾束腰，正在为门徒洗脚，此时刚好轮到了彼得。彼得为什么要问这句话？

一、这是彼得的伪精神性在作祟。他想表现出自己比别人强。他貌似谦卑，实则是自大。这正好揭示了彼得的内心。他认为自己不需要洗脚！耶稣只洗肮脏的脚。彼得位居门徒之首，他不愿承认自己有错，希望自己的形象闪闪发光。教徒“炫耀”自己的做法永远是危险的。实际上彼得使自己“出了丑”。这往往是自大的结果。彼得的脚其实很肮脏，和别人一样需要洗净。我们或许不无自尊地想：“我不靠施舍过活”。错了，你要靠施舍！我们都要靠施舍。人人都需要洗脚。彼得心中另一个想法是“我的脚可以自己来洗。”人人都希望“自己救自己”，心想“我什么人也不靠！”不，你又错了！人人都要靠耶稣。我们彼此依靠。基督教不是教人“怎样做”，也不叫人“自己做自己的事”。保罗说：“因我什么时候软弱，我什么时候就刚强了”（哥多林后书12章10节）。无论怎样依赖耶稣也不算过分。我们就象乞丐要饭。有些弟兄犯错被人知道后，就想着要离开教会，他们的行为我至今不能理解。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（罗马书3章10、23节）。

二、彼得想要“保护”耶稣。“形象”一词并非什么新概念！犹太拉比从不去别的地方，做别的事，和别人呆在一起。耶稣从未上过“拉比学校”。他高度紧张地守护自己的家，自己的门徒与民族。在彼得看来，手巾的事情一旦传开，耶稣的声誉就会受到损害。不要在神面前充能！有些人表现出比上帝还要严格苛刻的伪精神性，这使我害怕。耶稣对待罪人态度和善，给孩子们赐福，与普通人交谈。我们使罪人皈依基督时，要提醒他们：“耶稣的事你不喜欢也要接受。”是我们改变自己向耶稣靠拢，不是耶稣改变自

[1] 彼得表现了门徒的人性，这一标题概括了他的思想。该短语源自Laurence F. Peter的理论的名称。根据该理论，工作机构中雇员的能力会进步到一定限度，然后将其保持下来。

已向我们靠拢。彼得表现得像一个“教会工作人员”，而不像“仆人”。他在克制自己，并且希望能够保持这种克制。人强大才会谦卑，人有安全感才会做服事之事。问题在品格，而不在名声。

三、彼得表现出了自尊自大。人以为克服了自大时，正是自大抬头之时。《圣经》中的相关段落要多加阅读。问题不是门徒们给耶稣洗脚，而是耶稣给门徒洗脚！门徒们本该自己提出为耶稣洗脚！那样做本来不成问题。事实上，他们本该争着为耶稣洗脚。骄傲自大可以伪装得很好。多年来，我们发给每位执事一条“仆人的手巾”，让他们去发展另外的“手巾仆人”。他们做到了。我们有定期的“手巾礼拜日”。手巾发给了特别的仆人。太好的事情靠不住。为得到手巾，人们要手腕、你争我夺，拿手巾来炫耀！骄傲自大将手巾背后的意义摧毁殆尽！

若有长老提出下个礼拜日要为你洗脚，你会怎样做？你会买一套新衣、一双新鞋、一条新领带！还会洗个澡，再带上家人和朋友！这样就糟了！又是自尊自大！如果他们礼拜日给你一个惊喜，你会怎样？他们脱下你的鞋，发现袜子上有个洞，你觉得丢脸吗？还是自尊自大！彼得自尊自大，我们也一样。

四、彼得真正谦卑了，向耶稣表示悔悟道：“主啊，不但我的脚，连手和头也要洗”（约翰福音13章9节）。我们需要彼得的榜样。他犯了罪，可他也悔改了。给别人洗脚说明你独立自主，让别人为你洗脚说明你有依赖之心。接受服事比服事别人更难。父母们，让孩子们来服事你！强大的教友们，让弟兄们来服事你！

这就是我所说的“对无能者的赏赐。”我们谁也无权传道，或做服事之事。五旬节那天传道的是谁？是彼得！这个权利是他争来的吗？不是！是他在布道测试中得了最高分吗？不是！彼得能在五旬节传道，是出于神的恩惠，因为最后的晚餐时彼得让耶稣给他洗了脚！我有何资格来布道？我什么也不是！我什么也成不了！但是，只要我能做到谦卑，允许耶稣为我洗脚，我就能随时随地为任何人布道了。这其中的矛盾之处在于：耶稣为你洗脚的时候，他也净化了你的心灵！只有耶稣能让我们诚实坦白。我们定要遵守这“手巾次序”。

彼得和其他门徒要懂得和接受“对无能者的赏赐。”年幼孩子的画再差也是好的。孩子会把颜色涂到线外，但是孩子总归是孩子。我们会把孩子搂一

搂，说声谢谢，把画保存下来。我们与神之间也是一样。我们无法做到完美，不能每件事都做得对，不可能样样事情成功。孩子们就是这样学习和成长的。耶稣给我们洗脚时，甚至允许我们有失败！很多人不愿做服事之事，是觉得自己做不好它。我们不必非做好不可，但我们定要有信心。只要尽你所能，倾你所有，尽力做好就成。不管别人怎样，彼得只为彼得负责。能否得救不取决于我们是否服事神，而取决于我们是否接受神的服事。胜利属于主。力量存乎道中。要做神真正的仆人，就要接受神的服事。神如何待我们，我们就如何待人。

“像我一样”

耶稣要门徒照他的榜样去做（约翰福音13章13-17节）。耶稣只说了一句“跟从我”（马太福音4章19节；彼得前书2章21节）。基督教就是基督。保罗说：“你们该效法我，象我效法基督一样”（哥林多前书11章1节）。他直言不讳地要腓立比人效法他（腓立比书3章17节），他向他们坦陈了自己的心声：“你们在我身上所学习的，所领受的，所听见的，所看见的，这些事你们都要去行，赐平安的神就必与你们同在”（腓立比书4章9节）。过去几年来，我在弟兄们面前说“跟从我”。我已经传道50年。我还得继续传道多少年才能听别人口里说出这句话？长老们应该在信徒面前呼喊“跟从我”。父母应该对孩子说“跟从我”。不等你反应过来，他们就会跟从你！信徒跟来了。我们的责任是引领正确的道路。在同伴看来，我们是否显然花时间与耶稣为伴了？门徒周围的人“…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”（使徒行传4章13节）。长老要从仆人中挑选。只要我们做了基督的仆人，我们的孩子，即教友弟兄，就不会对我们说“不”了。

来吧，与我同行。

然而主的仆人不可争竞，只要温温和和的待众人，善于教导，存心忍耐，用温柔劝诫那抵挡的人。

——提摩太后书2章24-25节上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